

项目编号: 10676-2024-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徐州久天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杜万成

审核组员(签字): 杜万成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话: 010-8225 2376

官网: www.china-isc.org.cn

邮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杜万成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杜万成	[审核组组长].[组内职责]	组长	2024-N1QMS-1412435	29.1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武志永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服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彩色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GB/T 29793-2013、静电复印（打印）设备用刮板GB/T 29794-2013、静电复印（打印）设备用显影磁辊GB/T 29792-2013、纸、纸板和纸制品 有效回收组分的测定GB/T 42944-2023、绿色产品评价 纸和纸制品GB/T 35613-2017、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纸制品HJ/T 205-2005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7月21日上午至2025年07月21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7月2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纸制品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徐州市鼓楼区淮海东路 133 号 401

办公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信广场（二期商办综合楼）1 号楼 2-1105

经营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信广场（二期商办综合楼）1 号楼 2-1105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的 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8 月 21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7 月 2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不符合整改的验证、过程的管控、绩效的监视和测量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过程管控良好，记录比较完善，绩效的监视和测量有效进行，所制定的目标均能达成。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过程管控良好，记录比较完善，绩效的监视和测量有效进行，所制定的目标均能达成，但是内审员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2) 风险提示：

内审员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根据公司的服务特点，确定公司的质量目标为：

采购产品一次合格率 $\geq 98\%$

合同履约率100%

顾客满意度 ≥ 90 分

公司根据质量方针给出的框架，确定了上述质量目标，确保顾客的满意率及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经了解，截止目前，目标均能达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公司制定了销售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用于公司产品产品和服务及服务的控制。同时手册明确了受控条件包括：

- a) 获得形成文件的信息，以规定以下内容：提供的服务或进行的活动的特征；产品质量或拟获得的结果。
- b) 获得并使用适宜的监视和测量资源；
- c) 在适当阶段实施检查和测量活动，以验证是否符合过程或输出的控制要求以及销售服务的验证标准；
- d) 为过程的运行提供适宜的基础设施和环境；
- e) 配备具备能力的人员，包括岗位所要求的资格；
- f) 公司的确认过程不适用。
- g) 采取措施防止人为错误；
- h) 实施放行、交付和交付后活动。

1、作业指导书主要包括：销售服务流程规范等

2.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等，符合产品销售的条件及要求。

3与负责人沟通，不需要测量设备

现场查看，无特种设备。

配备了适宜的人员，同时对人员能力进行了评定，均满足要求。

.....

销售流程图

签订合同→采购货物→产品验收→销售服务（交付到顾客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售后服务）→开具发票→回收货款→顾客满意信息调查

关键/特殊过程：销售服务

外包过程： 纸制品生产

查见2025年1月从设备的确认、人员的确认、制度文件等方面对销售服务过程进行了确认。



确认结论：经确认，能满足工作的需要。

参与确认人：武志永

确认人员：徐友明 2025.01.26

查见225年3月10与顾客：江苏翔铄变压器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产品纸箱。

提供出库单：

顾客名称：翔铄变压器

产品：纸箱 数量：4800

发货人：徐某

日期：2025.3.20

具体过程见8.2/8.4/9.1.2条款。

企业制定了产品放行控制程序，每批产品放行前，市场部要收集、评价一切与该批相关的资料 然后批准放行，否则不准放行。

除非得到有关授权人员的批准，适用时得到顾客的批准，否则在策划的安排已圆满完成之前，不应向顾客放行和交付服务。

企业会发货前会进行成品检验。

抽成品检验记录如下：

供方单位：徐州锐翔印刷有限公司

产品：说明书

检验项目：外观质量检查、检查合格证或者质保书等

检验结果：合格

检验员：徐某

日期：2025.6.16

供方单位：徐州锐翔印刷有限公司



产品：包装盒

检验项目：外观质量检查、检查合格证或者质保书等

检验结果：合格

检验员：徐某

日期：2025.4.8

供方单位：徐州锐翔印刷有限公司

产品：宣传样本

检验项目：外观质量检查、检查合格证或者质保书等

检验结果：合格

检验员：徐某

日期：2025.4.8

基本符合要求。

通过沟通和现场查证，在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实施了下列方面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已确定需要监视和测量的对象主要有：组织的内外部因素、服务实现、体系内部审核、绩效考核和顾客满意等方面。

组织采用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方法：采用了分析监测、调查表、内审、管理评审、质量目标实现情况、外部供方绩效等统计技术手段。

体系的改进：通过管理评审，对体系提出了改进计划，目前已实施纠正措施并在有效保持中。

定期进行质量目标考核，查见对质量目标进行了统计考核，阶段性全部达标。

针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通过在质量管理体系过程中整合并实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相关措施，经测评有效。

顾客满意度情况：无顾客投诉及质量事故发生。提供针对部分顾客的满意率调查统计证据，已达到目标要求。



过程监测、测量和分析基本符合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提供有《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策划合理，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查见内审资料，

审核时间：2025.4.22-4.23

审核组：组长：武志永 组员：朱立义

内审过程发现一项不符合，

不合格事实描述

不符合GB/T19001-2016标准9.1.2条款的规定。

经审核，没有发现江苏普迈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顾客满意度调查记录。

不合格类型：一般不合格

经了解，此项不符合已经关闭。

内审结论：

综合审核结果，审核组认为：本公司管理体系基本符合GB/T19001-2016标准的要求，是适用、有效的，运行效果基本达到标准要求，本次审核真实、有效。

基本符合要求。

提供有《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按程序要求进行管理评审，每年至少一次，总经理主持。符合要求。

查最近一次管理评审，提供了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质量体系运行报告、各部门的汇报材料、会议纪要、管理评审报告、改进计划等。

评审时间：2025.5.20

评审参加人员：徐友明、武志永、朱立义

管理评审的主要内容：

1.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实施情况；



2.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

3.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信息，包括下列趋势性信息：

- (1) 顾客满意和相关方的反馈；
- (2) 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3) 过程绩效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符合性；
- (4) 不合格以及纠正措施；
- (5) 监视和测量结果；
- (6) 审核结果；
- (7) 外部供方的绩效。

4.资源的充分性；

5.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见6.1）；

6.改进的机会。

7.方针目标适宜性

管理评审结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基本符合公司实际、标准要求，在各个过程及部门得到了一定的实施，有持续保持和改进体系有效运行的机制，运行基本适宜、充分、有效。

综上，管理评审策划及实施过程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的产品产品和服务进行控制，防止非预期使用。

市场部负责不合格产品产品和服务的判定，并跟踪不合格产品产品和服务的处理结果。总经理、市场部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不合格产品产品和服务作出处理决定。

现场查见内审中发现不符合的情况。

不合格事实描述

不符合GB/T19001-2016标准9.1.2条款的规定。

经审核，没有发现江苏普迈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顾客满意度调查记录。

此项不合格已经关闭。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提供有《改进控制程序》，行政部是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在出现存在和潜在的质量问题时发出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纠正措施，评审其有效性。

查见内审中发现不符合，

不合格事实描述

不符合GB/T19001-2016标准9.1.2条款的规定。

经审核，没有发现江苏普迈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顾客满意度调查记录。

不合格类型：一般不合格

原因分析及建议的纠正措施

1) 原因分析：市场部相关负责人对合同评审工作的监管不到位，忘记对江苏普迈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导致不符合事实。

2) 纠正措施：市场部相关负责人补充对江苏普迈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对相关负责人培训GB/T19001-2016标准9.1.2条款，对培训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对人员进行考核。

纠正措施验证

有效

内审员/日期： 朱立义 2025.4.24

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体系建立以来，公司没有顾客的重大产品质量投诉，通过顾客满意度调查，顾客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普遍反映较好。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更

2) 组织机构：无变更



- 3) 管理体系: 无变更
- 4) 资源配置: 无变更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变更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变更
- 7) 外部环境: 无变更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变更
- 9) 联系方式: 无变更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7.2内审能力不足, 经了解, 内审员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正常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徐州久天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杜万成 杜万成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